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文件

厦上市协[2020]31号

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倡议书

尊敬的各会员单位：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推出六大方面十七项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助力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又一重大举措。《意见》明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促进各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号召辖区内各会员单位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好学习宣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各会员单位应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积极利用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意见》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要求，切实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认真学习《意见》精神，促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诚信履责能力，并支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履职。

二、强化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有效的公司治理是衡量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标志，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各会员单位可通过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等方式，完善公司治理规则体系，进一步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同时，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为目标，督促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稳健经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主业突出、业绩优良、核心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是主流投资价值青睐的对象，在资源配置上享有先天优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扎根实体、练好内功，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持续完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常怀敬畏之心，保障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各会员单位要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虚假披露、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乱象，严控股票质押风险。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五、积极做好榜样示范，倡导最佳实践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和基石，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各会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上市公司诚实守信开展经营活动；各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底线要求，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做规范运作的践行者，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抄 送：厦门证监局、各会员单位
分 送：会长、秘书长、（存档）
